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駁回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煜闊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命令，駁回針對煜闊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